

延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第三小学厨房大锅灶及热水 炉燃气管道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JH-2022-339

签订地点: 西安

甲方: 延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乙方: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力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天然气工程施工委托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燃气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延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第三小学厨房大锅灶及热水炉燃气管道采购项目

(二) 工程地点: 延长县城区域

(三) 用气性质: 非居民

(四) 工程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天然气进行设计、施工,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道燃气供应系统地下管道、立管、户内管道的建设, 调压器、燃气表(流量计)等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通气点火等事宜。

第二条 工程造价

商业和公福等非居民用户工程安装费(含设计及施工费)按照预算定额编制, 最终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为人民币 461000 元(大写: 肆拾陆万壹仟元整)。该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为:

1、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2009 价目表》《参考费率》。

2、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及近期调整文件。

3、设计资料确定实际工程量。

本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计量器具由乙方统一供应，具体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以设计清单为准。材料价格以乙方提供的价格文件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合计付款计人民币 461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元整）。如延迟支付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 4% 的违约金。乙方于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交付工程并安排点火供气。

第四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由乙方负责设计，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城镇燃气输配工程及验收规范》（GJJ33—2005）、《城镇燃气市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94—2004）、《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公司现场监理。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标准。

质量标准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镇燃气输配工程及验收规范》（GJJ33—2005）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4）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或提请验收后，10 日内甲方未书面回复或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全部项目或工程验收合格。项目结束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性能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第七条 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

（一）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与燃气设备设计、安装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可靠。

（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应承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燃气设施建设的规章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燃气设计项目的基础资料。规划红线外接气的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市政开挖手续等相关接气手续，均由甲方自行办理。

（五）负责免费提供贸易计量的计量表及调压装置的安装场地和施工期间临时用房。

(六) 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现场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双方按表计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

(七)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并负责在施工期间留人，随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拆除施工障碍。甲方授权人姓名赵海军，身份证号码：612721197512161412；乙方授权人姓名袁国庆，身份证号码：610625197210011011。

(八) 在乙方安装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耽误或漏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 遇甲方提出变更，地下障碍物变更情况，或人为造成的窝工所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负责现场签证，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十) 甲方应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在涉及管道施工、相邻庭院连接等方面，服从统一规划和设计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施工和与其他用气单位连接，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以保证乙方或其他用户的正常供气需要。

(十一) 施工完成未供气前甲方要做好燃气设施的维护工作，如有拆迁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

(一) 按照天然气发展的项目进度，组织天然气设施建设的各项实施工作。

(二) 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三) 应承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燃气设施建设的规章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四) 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保证工期，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

(五)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壹套。

(六) 乙方在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在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后, 及时安排管道燃气供应事宜, 供气条款参见双方签署的《供用气合同》。

(七)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完成后一年内的供气设备和管道的维护保养工作, 但如属失盗、人为损坏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一年后的维护保养工作按省、市物价部门的有关标准收费。

(八)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用气负荷以及用气性质等内容进行核实, 并保留追溯权。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甲方在办理天然气安装合同时, 必须准确提供用气的性质及用途, 以便供气单位计算收费。在合同办理后, 如甲方或管道燃气供应系统具体使用人确需改变用气性质及用途的, 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 5 天在天然气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并调整收费项目。对随意改变用气性质或用途的, 若经发现,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就甲方或管道燃气供应系统具体使用人的以上义务, 甲方同意向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如果甲方用气负荷发生改变,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乙方已对本合同条款向甲方进行了说明, 双方对合同条款完全理解和清楚明白, 并愿意共同遵守。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0101970025425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处以下无正文，仅供甲乙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延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生军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2年 11月8日

乙方：（盖章）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

联系电话：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支行

银行账号：5631200001801800001662

2022年 11月8日